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重修學分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15092300 號函轉頒教育部頒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3732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針對各年級學生學期平均不及格科目進行補救性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、三各科目該**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**。

## 四、重修班開課：

- (一) 上課日期：高一、高二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底；高三自 6 月 8 日至 7 月底。  
**(※實際開課時間以學校公告為主。)**
- (二)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:10-21:00。
- (三) 報名流程：

|       | 高三   | 高一、高二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選課 | 5 月 30 日 9:00~16:00  | 7 月 20 日 9:00~16:00 |
| 2. 繳費 | 7 月 30 日-8 月 14 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選課時，請務必勾選正確科目、正確學期，勾選錯誤將影響同學修課權益。</li><li>2. 由於各年級、各科目開始時間不同，<b>若課堂開始日期還未到達繳費時間，請先開始上課</b>，待繳費日期開始後繳費。</li><li>3. 請特別注意，<b>選課、繳費皆須依期限完成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依期限完成報名及繳費，則視為未申請該課程，無法取得學分。</b></li><li>4. <b>高三 5 月 30 日僅能選高三學分，若需下修高一、二，則需於高一二選課日期再次選課</b>，逾期則無法受理。</li>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(四) 繳費方式：

1. **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，說明如附件。一經繳費，不予退還。**
2. 為確保同學修課權益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繳費證明（截圖或拍照等）。

(五) 授課方式：高三採線上教學，高一二另行公告。

(六) 因應 108 課綱，教學科目眾多，**若需重修多科，請同學謹慎選課並預留修課時間，若因個人事務而影響出席，仍需以本計畫之繳費、學分計算方式辦理。**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六、開課方式：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重修班 | 15人<br>(含)以上 | 每學分上課<br>6小時 | 教師開班授課   |
| 自學班 | 1-14人        | 每學分上課<br>3小時 | 依照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：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 |

七、授課內容：配合課程及上課時數選定適當教材。

八、評量方式：**(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)**

- (一) 重修班：日常考查佔 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 60%。
- (二) 自學輔導班：日常考查佔 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 60%。
- (三)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，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該科學分。
- (四) 重修考試：

1. 適用對象：所有參加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同學皆要參加。
2. 日期：依各科別狀況，可於課程結束前辦理完成，或於該學年課程完畢後，進行統一考試，最晚得於 8 月 26 日完成。

九、出勤管理：

1. 重修期間及自學期間，出缺勤比照一般課堂，**遲到達 10 分鐘者，即為缺席。**
2. **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**

十、當學年度學期平均不及格者，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之暑假重修為原則。高一、二僅可修習當年級科目，不得跨年級修課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